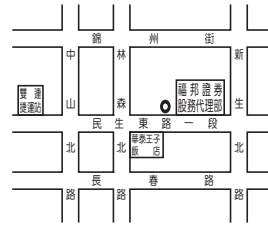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03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客服專線：(02)2562-1658【公司代號：6171】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從雙連捷運站轉乘公車路線：
46, 226, 518, 811, 公車站名：聚盛里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股東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95)台灣亞銳士 出席證編號：

核權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103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202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內容如下：1、私募股數：不超過35,000,000股額。2、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取(A)及(B)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2)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為訂定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訂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3) 本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據股東會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市場股價，實屬合理。(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決定之。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特定人。(2)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A.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10%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B.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對象及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件。以上內部人及關係人因為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營運發展。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2) 資金用途：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3)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4)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s include 第一次 (20,000,000股) and 第二次 (15,000,000股).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35,000,000股為上限。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或交易。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五、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六、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newmopsop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本公司網址：http://www.aries-net.com.tw。

第四聯

M174-Z095-4101

(附件)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對象及應揭露資訊：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10%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晉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大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賴源釗		本公司董事長
傅琴珍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許錦明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監察人
蔡建興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源釗/32.72%	本公司董事長
	晉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51%	本公司法人董事
	賴源旻/11.99%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大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65%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傅琴珍/7.36%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羅鑑堯/3.19%	該公司董事
	陳素蓮/3.1%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受益人許羽萱 王士奇/2.31%	無
	郭惠貞/1.65%	無
	歐陽萍/1.64%	無
晉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源釗/57.53%	本公司董事長
	許錦明/12.5%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監察人
	賴源旻/15%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傅琴珍/12.46%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賴亮成/2.51%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大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仁/26.08%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傅琴珍/32.09%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陳彥位/12.48%	無
	詹傳宗/17.39%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簡淑勤/11.96%	本公司董事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戶名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202會議室，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一〇二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4.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第四聯。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21日至103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3年5月1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